中山大学化学学院

化学﹝2020﹞38号

化学学院关于印发《化学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化学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化学学院

 2020年6月18日

化学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实施细则

为加强本科生专业教育，引导本科生明确发展目标，做好发展规划，切实培养德才兼备、具有领袖气质、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的化学人才，化学学院本科生试行全程导师制。实施细则如下：

**一、全程导师的含义**

（一）为帮助本科学生尽快熟悉化学专业学习规律，提高科研素养，做好学术发展和职业发展规划，学院选配导师对学生本科四年期间的专业学习全程给予指导。

（二）根据本科四年的学生成长规律和专业学习规律，学院在大一起为每一位本科生选配一名导师。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导师和学生均可根据实际需要，向学院提出指导学生人选或导师调整的申请。大四学年的导师同时是毕业论文指导老师。

（三）进入拔尖培育基地班学习的本科生，全程导师应变更为拔尖培育基地班的导师。

（四）强基计划的本科生，按照强基计划本科生全程导师实施方案执行。

**二、本科生全程导师选聘办法**

（一）学院在编在岗教师均可担任本科生导师。

（二）学院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新生在第一学期开学后4周内）完成学生全程导师选配。无特殊情况的，导师不得中止导师工作，学生也不得随意更换导师。

（三）本科生与全程导师的集中选配，以师生双向选择方式确定，程序如下：

学院提供导师信息（名单、研究方向、联系方式），在规定时间内，由学生自主联系导师。导师对学生情况进行了解，确定是否担任该学生的导师。导师确认后，在学生提交的《化学学院本科生导师申请表》上签名，再由学生将签名后的申请表学院。如导师决定下一学年不再指导原来学生的，或学生决定下一学年重新选择导师的，均需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两周提交相关申请，并告知相应学生或老师，学院将协助和指导相应学生在该学年第一学期前两周内重新选配导师。

（四）每位导师指导同年级本科生不能超过2人，指导本科生总数不能超过6人。

**三、本科生全程导师基本职责与任务**

（一）导师应了解所指导本科生的学习情况、学习态度、思想、性格、特长等，以培养能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人才的培养目标，针对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帮助学生树立家国情怀、团队精神、创新精神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二）结合自身研究方向，引导并培养学生开展科研实践的兴趣，引导学生建立职业使命感。

（三）对学生参加各类科研项目或学术竞赛给予专业指导，指导学生参与科研项目或进行学术论文撰写。鼓励导师指导和支持学生参与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尤其是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学院将设立专门的资助本科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的经费。需要资助的学生可向学院提交相关申请。

（四）鼓励导师为所指导的本科生安排一名研究生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利用多种交流方式，对学生学习、生活、心理健康等进行积极的正面引导，对学生的疑问及时给予反馈。

（五）导师应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计划，为学生指出努力方向。根据工作指引要求，每学期至少与学生面谈2次，开学初（开学后两周内）、期中（期中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并在面谈后对学生情况做出书面评价，填写《化学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学业发展培养评价表》。

**四、学生基本要求与任务**

（一）主动向导师汇报学习情况。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导师书面汇报上学期考试成绩、学业进展和新学期学习计划，确定个人努力方向。期中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向导师汇报上半学期学习情况，讨论学习计划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时间视个人需要，可随时与导师联系。

（二）除了学习能力特别强的学生外，其余学生原则上第一、二学年只参加导师课题组的组会、开展文献查阅、实验安全、实验基本技能等科研基础训练学习。之后视学生个人学习情况逐步深入开展科研实践训练。第一学期不强制参加导师课题组组会，从第二学期起，每学期至少参加导师课题组组会3次。从大二开始，每学期至少做一次文献阅读汇报。

（三）主动、认真地参与导师要求的各项学业活动，包括导师所在课题组的学术活动和讲座报告。拓展学科视野，了解学科前沿，努力培养和提升科研能力与创新思维。

（四）每学期开学后第三周周三前、第十二周周三前，以班为单位，由学习委员收集《化学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学业发展培养评价表》和相关材料，提交到学工办。

（五）每学期应完成的学习任务

**参与全程导师制本科生每学期学习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应完成的项目 | 具体指标 | 必做/选做 | 备注 |
| 实验技能 | 自选1项 | 必做 |  |
| 实验仪器 | 自选1项 | 必做 |  |
| 聆听学术报告 | 每学期至少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报告2场次 | 必做 |  |
| 参加学术组会 | 按导师要求按时参加 | 必做 | 第一学期为选做，其余每学期不少于3次。 |
| 在组会上做文献调研报告 | 每学期至少1次 | 必做 | 第一学期为选做 |
| 自主设计实验 | 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课题，并完成。 | 大一选做，大二选做，大三必做，大四必做 | 建议可开展：1.与高年级学生组队申报学院/学校的大学生创新科研项目、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等;2.参加从导师组科研项目中分离出的小课题研究;3.参加各类竞赛活动，如实验技能竞赛;4.毕业论文 |

**五、支持措施与监督评估办法**

（一）导师指导工作学年考核合格的，工作量按6学时/(生·学期)计算。

（二）学生毕业后，凡升学至国内、国际学科排名在我院之前的高校，或者获得优秀本科毕业生称号的，学院对导师绩效奖励。

（三）学院将设立“化学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督导组”，教学副院长、副书记任组长，组员以辅导员和班主任为主，负责该项目的策划、执行、监督、反馈和评价工作。

（四）化学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督导组每学年对导师工作质量给与评估。以《化学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学业发展培养评价表》为基本依据，评估包含导师与学生交流的情况（包括交流的次数、内容、形式、氛围等），导师是否帮助学生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如学业困惑、专业思想问题等），导师是否给学生提供了一些资源（参与科研实践、参加各类学术会议等机会）。

（五）学生参加情况考核合格的，除了在综合测评中业余科研加分中体现外，可申请《科研训练》课程学分。同时把学生参与全程导师情况列为学生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六、本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相关规定由“化学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督导组”负责制定并解释。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在2019级之后年级执行，其他年级仍按原实施细则执行。**

****八、**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全程导师制学业发展培养评价表

中山大学化学学院 2020年6月18日印发